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00號

抗 告 人 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天銘

相 對 人 楊浩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4年5月21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045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因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故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另按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應依票據所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最高法院55年度台上字第187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林志燦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未載，金額新臺幣20,000,000元，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20%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詎於112年10月24日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

01 票面金額及依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02 三、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非抗告人所開立，請求廢棄原裁定  
03 等語。

04 四、經查：

05 (一)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  
06 1紙原本為證，且抗告人既於附表所示本票1紙上簽名，依首  
07 揭規定，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而原審就系爭本票1紙  
08 為形式上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  
09 第120條規定，均屬於有效之本票，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  
10 裁准強制執行，經核並無違誤。

11 (二)抗告意旨雖主張其並未開立系爭本票1紙，然觀諸系爭本票  
12 內容（見原審卷第13頁），發票人欄位確有填載「歐榮環保  
13 科技（股）有限公司」及法定代理人「林志燦」，並蓋用抗  
14 告人公司大小章在上，就形式上觀之，抗告人確為系爭本票  
15 之發票人無訛。從而，原審依審核結果，裁定准予強制執  
16 行，並無不當。抗告人以上開理由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  
17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19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0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22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23 法官 郭思妤

24 法官 黃靖崑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7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8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